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俞其兵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葛文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财务资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与福建旗滨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书》，福建旗滨将注册中期票据金额人民币10亿元提供给公司使用，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第一期中期票据已于2016年2月26日发行，发行规模6亿元，期限3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其兵回避了该项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旗滨集团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财务资助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2016-009）。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董事会定于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下午2:00在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召开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旗滨集团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010）。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财务资助协议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审计委员会关于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